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中特轉債”回售結果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2. 回售价格：100.526元/张（含息税）
3.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6年6月23日
4. 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
5.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0张
6. 回售金额：4021.04元（含息税）
7.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7月8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7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公告》《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中

特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中特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526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中特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6年7月1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汇总》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0张，回售金额为4021.04元（含息税）。

公司将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7月8日。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中特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4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芑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